

【发布单位】宁波市人民政府
【发布文号】甬政发〔2009〕28号
【发布日期】2009-03-24
【生效日期】2009-03-24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宁波市](#)

关于进一步拓展国内市场的若干意见

（甬政发〔2009〕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国家、省关于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工作部署，大力拓展国内市场，进一步提升宁波产品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力和占有率，促进我市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认识，明确总体思路

（一）进一步提高对拓展国内市场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

近年来，我市坚持内外联动战略，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在对外贸易快速发展的同时，通过培育发展专业市场、品牌专卖等多种销售渠道和营销方式，着力开拓国内市场，有力地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但随着金融危机在世界范围不断蔓延，国际需求迅速下滑，给我市经济发展特别是外贸型和中小企业的生存发展带来了严峻的挑战和压力。同时，随着国家扩大内需政策的深入实施和民生的不断改善，国内市场的巨大需求给我市企业进一步拓展国内市场带来了新的空间。在这种“危”“机”并存的大背景下，帮助企业进一步拓展国内市场，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帮助企业走出困境谋求新发展，有利于内外开放的有机融合发展，有利于宁波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建设，对于促进全市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和推进科学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战略意义。

（二）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服务我市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和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建设为中心，坚持政府推动、市场主导，以贸促工、工贸联动，资源共享、统筹推进，立足当前、兼顾长远的原则，充分发挥宁波港口、区位、开放等优势，从“走出去拓展市场”和“引进来采购消费”两个方面，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国内市场拓展载体和机制，大力开拓国内市场，促进生产和发展，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三）工作原则

一是政府推动、市场主导。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政府通过搭建平台、政策支持、完善服务等措施，完善市场拓展机制，引导企业拓展国内市场的广度和深度。

二是以贸促工、工贸联动。充分发挥商贸流通业引领生产，指导消费的功能，引导企业把握市场需求变化，开发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打造一个内贸与外贸相互融合的市场拓展网络。

三是资源共享、统筹推进。加大政策扶持和财政投入力度，整合现有市场营销资源，形成合力，支持企业拓展国内市场；充分发挥宁波企业现有市场拓展网络资源，引导企业联合、抱团拓展国内市场，不断提高市场覆盖面。

四是立足当前、兼顾长远。根据当前经济发展失速和企业的实际困难，快速、有针对性地制订出台拓展国内市场的有效措施，努力帮助企业走出困境。同时，根据经济转型升级的趋势要求，加快完善有利于拓展国内市场的载体、机制建设，促进国内市场销售份额持续扩展与提升。

二、深化国内经济合作，大力拓展国内市场

（四）进一步完善国内市场营销体系。完善国内市场拓展机制和营销体系，巩固提升传统市场，着力拓展新兴市场，拓展市场的广度和深度，带动企业产销。创新营销方式，充分利用我市骨干企业现有国内市场营销网络资源和外省（市）宁波经促会、商会的纽带作用，在利益共享、互惠互利的基础上整合营销资源，鼓励企业同行业或跨行业组建营销联盟，开展宣传促销，联合拓展国内市场。提高企业拓展国内市场的组织化程度，以中小生产企业为主体，组建营销公司，到有关重点城市开设区域营销中心，减少营销中间环节，降低营销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

（五）不断创新国内市场拓展载体。强化区域联动，进一步丰富“宁波周”内涵，扩大“宁波周”的合作领域，以国内市场拓展、港口物流和产业对接等为合作重点，深入开展与国内重点城市多层次、宽领域的战略合作，通过政企联动、产销联动，进一步帮助企业拓展国内市场。视条件成熟，在南昌、重庆、武汉、成都等区域中心城市设立市政府办事处，负责宁波与重点城市之间的战略合作及宁波企业拓展国内市场的相关服务工作。充分发挥会展活动在衔接产需、开拓市场中的作用，进一步加大企业参加会展的发动、组织和支持力度，为企业开拓国内市场提供更多的成交机会。积极组织企业到外省（市）举办产品推介展销、联展活动，与国内重点中心城市和友好城市建立重要展会相互参展机制，组织和引导我市企业参加“哈洽会”、“西洽会”、“乌洽会”、“渝洽会”、“郑交会”、“广博会”、东盟博览会、东北亚博览会（长春）等国内重要展会，帮助企业借助各类展会活动拓展国内市场。

（六）切实提高企业拓展国内市场的能力。积极培育、发展一批以宁波为总部、跨区域发展的大型连锁零售企业，鼓励做大做强。大力支持本土连锁零售企业向全国发展经营门店，扩大营销产业链。抓住国家实施家电下乡的契机，进一步做好服务企业工作，促进我市更多的生产企业进入国家家电下乡目录，并协调帮助企业疏通发货渠道。依托国内合作活动和我市港口、开放、区位等优势，积极鼓励、引导外贸企业开展外销产品内销业务，逐步建立国内直接营销、网络营销等内销服务网络和物流体系。

（七）大力发展生产服务市场。着力提升专业商品市场对外的辐射力和对本地产业的带动力，加快发展生产服务市场，培育、建设一批具有区域影响力、吸引力的专业商品市场，提高集聚效应，引导企业生产。鼓励、引导企业与各专业商品市场建立多层次的合作联系，实现产品销售的直接对接。进一步推进宁波国际商品采购中心发展，出台相关扶持政策，积极吸引跨国商业集团入场采购，促进买家和生产企业现场互动、洽谈，畅通销售渠道。充分发挥服装、小家电等产业优势，进一步推进宁波服装、家电等专业商品市场的转型升级，吸引更多国内外客商来甬采购、消费。以现有国有商贸企业为基础，组建市国有商贸集团公司，重点开发建设与我市重点产业相关的专业商品市场，提升服务生产的能力。

（八）加快发展虚拟经济和电子商务。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平台的促销作用，利用我市产业基地和港口优势，依托宁波国际商品采购中心、国际贸易平台等载体，构建集产品展示、信息发布、商品批发交易于一体的电子营销网络平台。支持大型专业市场和有条件的企业，建立直销窗口与营销网络，培育一批集网上交易与网下交易、实物交易与契约交易于一体的，具有行业信息发布和市场价格指导功能的全国性、区域性专业批发市场网站。

（九）深入挖掘农村市场潜力。发挥供销社系统农村网点优势，加快构建起覆盖广泛、销售顺

畅、运转高效的农副产品流通网络。加强农产品经纪人培训，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能力，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帮助农民增加收入。深入推进“家电下乡工程”、“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农超对接”工程和镇（乡）商业网点建设，进一步改善农村消费环境，挖掘农村消费潜力，扩大销售规模。

（十）强化旅游业的带动作用。加快推进宁波长三角休闲旅游目的地建设，引导和鼓励商旅联合，推出适合游客消费特点的商品和服务，通过举办旅游节庆、旅游推介活动及发放旅游消费券等形式，提升宁波城市的影响力和辐射力，吸引更多的国内游客来甬旅游、购物和消费，形成旅游、购物消费的叠加效应。

（十一）积极打造区域性购物消费中心。充分发挥宁波区域性中心城市的辐射和带动作用，加快重大商贸设施建设，打造一批名品购物中心、品牌街和重点商圈，办好消博会、中国食博会、海鲜美食节以及以商品促销为内容的节庆展会，积极支持企业开展优惠让利、分期付款、以旧换新等促销活动，集聚人流、物流，吸引周边地区消费者来甬采购消费，打造区域性的购物消费中心，推动商贸流通服务业更好地为生产和经济增长服务。

三、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建立完善拓展国内市场保障机制

（十二）加强对开拓国内市场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切实做好开拓国内市场的引导与服务工作。市政府建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有关部门参加的宁波市开拓国内市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开拓国内市场工作，组织编制开拓国内市场的规划和工作方案，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和具体实施意见，协调解决企业拓展国内市场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各地要加强对开拓国内市场工作的领导，进一步落实责任，着力推动开拓国内市场工作深入实施。

（十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加大扶持企业拓展国内市场工作的力度，整合市有关部门相关专项资金，统筹用于所属行业拓展国内市场及相关平台建设、组团参展等。认真落实有关企业减负政策，规范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营销成本。市财政要安排开拓国内市场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区域营销中心、宁波国际商品采购中心、重要展会和有关工作经费补助。

（十四）深化实施品牌战略。积极支持、引导和鼓励宁波企业，特别是内外贸和中小企业创建自有工业品牌和服务品牌，以质为本，不断提升品牌产品的档次和规模。进一步优化品牌发展环境，深入推进品牌战略，充分发挥“品牌”对拓展国内市场的带动和促进作用，进一步提升我市品牌产品的知名度和国内市场的占有率。

（十五）强化营销人才和队伍的培养。扎实推进“人才强商工程”，坚持向外引进、委托院校代培与单位内部培养相结合，努力造就一支素质优良、专业突出、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的营销人才队伍。强化人才激励机制，充分发挥人才作用，搭建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创业平台，鼓励优秀人才投身营销事业。

（十六）形成拓展国内市场的良好氛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开拓国内市场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将拓展国内市场工作作为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深化“干部进企业、服务促发展”活动的重要举措，主动为企业开拓国内市场服务，形成工作合力，提高工作成效。要切实加强城市对外宣传工作，进一步提升宁波城市形象和影响力，营造拓展国内市场的浓厚氛围，促进我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 未经协议授权,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